

沈环浑南查字〔2023〕16号

关于苏州裕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创新药技术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 审查意见

苏州裕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苏州裕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创新药技术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环评报告表、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应严格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本项目在样品检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酸雾和挥发性有机物。实验室产生有机废气的操作均在通风橱内进行，产生颗粒物和 HCl 的操作在实验室操作平台万向

罩下进行，有机废气（NMHC）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20m 高）排放，颗粒物和 HCl 经风机引至“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运营期间颗粒物、HCl、NMHC 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标准，恶臭气体氨、硫化氢、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2. 废水。项目废水为一般性实验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般性实验废水（器皿及设备二次清洗后废水、实验前器皿润洗废水、实验室设备外排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同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沈阳市桃仙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北沙河。废水水质中 COD、BOD、氨氮、总氮、SS 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 2 污水处理厂允许进水标准。废水水质中 pH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3.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实验室部分设备、废气处理装置风机运行、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机械噪声。对噪声源合理布局，采取相应选用低噪设备、隔声措施。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实验室废液、器皿及设备前两次清洗废液、废弃研发样品、废弃试剂瓶、废弃药品包装袋、废滤膜、废活性炭、污泥，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 年 1 月 20 日发布，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沈阳市城市垃圾管理规定》（沈阳市人民政府第 56 号令，2006 年 4 月）。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者在国家排污许可信息系统进行登记、若未经许可不得进行排污。

五、项目在生产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制定和备案环境应急预案。

六、请浑南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据环评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2023 年 5 月 23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浑南执法大队

经办人：孙元

共印 3 份